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二年二月

目录

| | |
|--------------------------|----|
| 目录..... | 1 |
| 释义..... | 2 |
| 正文..... | 8 |
|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 8 |
| 二、本次重组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 18 |
| 三、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 22 |
| 四、本次重组的授权和批准..... | 24 |
| 五、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 25 |
| 六、本次重组涉及的其他重要事项..... | 39 |
| 七、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 46 |
|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53 |
| 九、信息披露..... | 62 |
| 十、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质..... | 62 |
| 十一、结论意见..... | 64 |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 | | |
|--------------------|---|-------------------------------------------------------------------------------------|
| 银星能源、上市公司、公司 | 指 |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行的股票依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000862 |
| 宁夏能源 | 指 |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阿拉善分公司 | 指 |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阿拉善新能源分公司 |
| 标的的项目 | 指 |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阿拉善左旗贺兰山200MW风电项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阿拉善分公司运营 |
| 标的资产 | 指 |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阿拉善左旗贺兰山200MW风电项目相关的资产及负债，标的资产在收购基准日的范围以本次转让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所列示为准 |
| 交易对方 | 指 | 宁夏能源 |
| 中铝集团 | 指 |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
| 中铝股份 | 指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 吴忠仪表 | 指 | 吴忠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曾用名 |
| 内蒙古电力 | 指 |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国开行宁夏分行 | 指 |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
|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指 |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宁夏能源持有的阿拉善左旗贺兰山200MW风电项目 |
|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 | 指 | 上市公司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 指 |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宁夏能源持有的阿拉善左旗贺兰山200MW风电项目，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指 | 上市公司与宁夏能源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 | 指 | 上市公司与宁夏能源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 |

| | | |
|-------------|---|------------------------------------------------------------------------------------------------------------|
| 议》 | | |
|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 指 | 上市公司与宁夏能源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
| 本次重组相关协议 | 指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
| 收购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 指 | 为实施本次交易而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基准日，即 2021 年 9 月 30 日 |
| 标的资产评估值 | 指 | 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有权单位备案的评估结果所最终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 |
| 定价基准日 | 指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
| 交割日 | 指 | 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割事宜，上市公司与宁夏能源签署的资产交割协议或确认书中所明确的交割日 |
| 交割审计基准日 | 指 | 如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前（含 15 日当日），则指交割日的上月月末之日；如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不含 15 日当日），则指交割日的当月月末之日 |
| 本次发行完成日 | 指 | 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登记至宁夏能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股票账户之当日 |
| 重组过渡期 | 指 | 评估基准日（不包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含交割审计基准日当日） |
| 报告期 | 指 |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 |
| 中信证券 | 指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嘉源、本所 | 指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 普华永道 | 指 |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中联评估 | 指 |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
| 《审计报告》 | 指 | 普华永道为本次重组出具的《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阿拉善左旗贺兰山 200MW 风电项目相关资产及负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 |

| | | |
|-------------|---|--------------------------------------------------------------------------------------------------------------|
| | | 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3176 号） |
| 《评估报告》 | 指 | 中联评估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即《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阿拉善左旗贺兰山 200MW 风电相关资产及负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3461 号） |
| 《备考财务报表》 | 指 | 普华永道出具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及 202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21）第 0083 号） |
| 《重组报告书》 | 指 | 上市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发行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
| 《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 | 指 |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 境内 | 指 | 中国境内 |
| 中国法律法规 | 指 | 中国已经正式公布并实施且未被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特别说明外，主要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致：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2)-02-011

敬启者：

根据银星能源的委托，本所担任银星能源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银星能源本次重组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收购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及本次重组相关方如下保证：（1）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2）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公司股东、本次重组相关方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重组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组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重组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对本次重组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根据银星能源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及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概况

本次重组方案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阿拉善左旗贺兰山 200MW 风电项目相关资产及负债

上市公司拟通过向宁夏能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其持有的阿拉善左旗贺兰山 200MW 风电项目相关资产及负债。其中，标的资产转让对价的 70% 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转让对价的 30% 以现金方式支付。

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中铝集团备案的评估结果，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64,000.00 万元。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5.78 元/股。

2、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0,2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即 211,835,699 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中，用于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将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宁夏能源。

3、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根据中联评估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阿拉善左旗贺兰山 200MW 风电项目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后出具的、并经中铝集团备案的《评估报告》，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64,000.00 万元。其中，标的资产转让对价的 70% 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转让对价的 30% 以现金方式支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标的资产 | 支付对价 | | 合计 |
|----------------------------|-----------|-----------|------------------|
| | 股份对价 | 现金对价 | |
| 阿拉善左旗贺兰山 200MW 风电项目相关资产及负债 | 44,800.00 | 19,200.00 | 64,000.00 |

4、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中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5、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 交易均价 | 交易均价的90% |
|------------|------|----------|
| 前20个交易日 | 7.73 | 6.96 |
| 前60个交易日 | 6.96 | 6.27 |
| 前120个交易日 | 6.41 | 5.78 |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5.78 元/股。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6、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64,000.00 万元，其中 44,800.00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5.78 元/股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向宁夏能源发行股份数量为 77,508,650 股。

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银星能源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7、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了更好地应对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因素、行业因素造成上市公司股价波动，本次交易方案中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转让对价不因此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本次重组可进行价格调整的期间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 向下调整

深证成指（399001.SZ）或 Wind 新能源发电业者指数（882601.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跌幅超过 20%，且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超过 20%。

2) 向上调整

深证成指（399001.SZ）或 Wind 新能源发电业者指数（882601.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涨幅超过 20%，且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超过 20%。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前述“调价触发条件”之一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若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首次满足该项调价触发条件的次日交易。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可且仅可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应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且不得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每股净资产值。

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可再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股份发行数量调整

股份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转让对价不变，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8）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股份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再作相应调整。

8、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宁夏能源承诺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宁夏能源认购的股份将在前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此外,宁夏能源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基于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而享有的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新增股份,亦遵守相应限售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交易对方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若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9、重组过渡期损益安排

经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在重组过渡期(自收购基准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实现的盈利、因盈利以外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在重组过渡期发生的亏损、因亏损以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交易对方承担并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10、滚存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滚存利润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比例享有。

11、业绩承诺和补偿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交易双方就业绩补偿作出约定,如本次重组于 2022 年交割,则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如本次重组于 2023 年交割,则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如本次重组交割完毕的时间延后,则本协议项下业绩承诺期间随之顺延,总

期间为三个会计年度。就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间补偿金额，宁夏能源应当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为限对上市公司以股份或现金方式补偿。具体约定如下：

（1）业绩承诺

预测净利润以中联评估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为本次重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所列示为准。根据评估报告，标的资产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预测净利润为 7,480.77 万元、7,224.60 万元、7,692.94 万元、8,228.92 万元；宁夏能源承诺标的资产于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年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当年年末累计预测净利润。

（2）补偿方式

交易双方同意，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情况进行审核，确认标的资产于业绩承诺期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交易双方确认，如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间各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当年累计承诺业绩指标，则宁夏能源需根据协议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 宁夏能源应优先以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银星能源的股份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宁夏能源以现金补偿。

2) 业绩承诺期间宁夏能源应补偿金额及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就标的资产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标的资产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标的资产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内标的资产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总和×宁夏能源就标的资产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交易对价－截至当期期末宁夏能源就标的资产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重组的每股发行价格。

如果银星能源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则补偿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如果银星能源在业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按照本条约定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

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随相应补偿股份返还给银星能源。

3) 若宁夏能源于本次重组中认购的股份不足补偿，则其应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补偿现金 = 当期应补偿金额 - 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 × 本次重组的每股发行价格。

4) 上述补偿按年计算，截至任一承诺年度标的资产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截至当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时均应按照上述方式进行补偿，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抵销。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 1 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3) 减值测试

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上市公司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上市公司应聘请审计机构对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业绩承诺期间标的资产的期末减值额 > 就标的资产已补偿股份总数 × 本次重组每股发行价格 + 就标的资产已补偿现金，则宁夏能源应当参照协议约定另行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安排如下：

另需补偿的金额 = 标的资产的期末减值额 - 宁夏能源已就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已补偿金额。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宁夏能源就标的资产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交易对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可比口径评估价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间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使用、资本投入等的影响。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 = 另需补偿的金额 ÷ 本次重组的每股发行价格。

如果银星能源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则补偿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调整后）=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调整前）×（1 + 转增或送股比例）。如果银星能源在业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按照本条约定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随相应补偿股份返还给银星能源。

宁夏能源应优先以股份另行补偿，如果宁夏能源于本次重组中认购的股份不

足补偿，则其应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

(4) 补偿限额

宁夏能源就标的资产因上述未实现承诺业绩指标或期末发生减值等情形而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合计不超过宁夏能源就标的资产在本次重组中享有的交易对价。

(三)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上市公司拟向合计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上述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的股份。若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有新规定的，届时公司可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3、定价基准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4、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询价方式予以确定。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0,2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即211,835,699股。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6、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完成之日起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认购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发生变动的，新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7、滚存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8、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中，用于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将不超过交易作价的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

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如上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一）银星能源

1、银星能源的设立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银星能源前身“吴忠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系经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宁政函[1998]53号文批准设立，由吴忠仪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吴仪集团”）联合广州隆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机械工业部第十一设计研究院共同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宁国企发[1998]39号文、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150、151号文批准，吴忠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含公司职工股600万股），1998年9月15日银星能源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000862，股票简称“吴忠仪表”。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2,660万股，吴仪集团持股6,000万股（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7.39%），为吴忠仪表的控股股东。

2、银星能源的历次股本、控制权变动情况

（1）1999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

吴忠仪表于1999年4月12日召开的公司199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

意吴忠仪表以 1998 年底总股本 12,66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 2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派送红股及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6,330 万股。吴忠仪表的股份总数由 12,660 万股变更为 18,990 万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吴仪集团持有吴忠仪表 9,000 万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47.39%）。

（2）2000 年，配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181 号文批准、吴忠仪表 200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吴忠仪表以 199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8,99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配股价格为 10 元。其中，控股股东吴仪集团以现金认购可配售股份中的 144 万股，其余部分放弃且不转让；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均全额放弃配股权；社会公众股股东共配 2,700 万股；此次共配售 2,844 万股。本次配股完成后，吴忠仪表的股本增至 21,834 万股，吴仪集团持有吴忠仪表 9,144 万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41.88%）。

（3）2006 年 3 月，控股股东变更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6]311 号《关于吴忠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根据吴仪集团与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发电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吴仪集团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9,144 万股股份转让给宁夏发电集团。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宁夏发电集团成为吴忠仪表控股股东，持有 9,144 万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41.88%）。

（4）2006 年 7 月，股权分置改革

经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国资发[2006]58 号文件《关于吴忠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并经吴忠仪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吴忠仪表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2.4 股对价股份，同时每 10 股流通股获资本公积金转增 1.5 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吴忠仪表总股本由 21,834 万股变更为 23,589 万股，宁夏发电集团持有吴忠仪表 6,610.3161 万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 28.02%）。

（5）2007 年 5 月，名称变更

2007年5月，经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核准，吴忠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 2012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银星能源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银星能源以2011年底总股本23,589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2股进行资本公积转增，共转增4,717.8000万股。转增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3,589万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28,306.8000万股。宁夏发电集团持有银星能源7,932.3793万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8.02%）。

(7) 2012年，控制权变更

2012年，经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中铝股份以增资扩股等方式参与宁夏发电集团的重组，重组完成后，中铝股份持有宁夏发电集团70.82%的股权，成为宁夏发电集团的第一大股东，中铝股份通过宁夏发电集团间接控制银星能源28.02%的股权。中铝股份的控股股东中铝集团成为银星能源的实际控制人。

(8) 2014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853号文批准并经银星能源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银星能源向宁夏能源（宁夏发电集团于2013年更名为宁夏能源）发行股票19,445.088万股，购买其风电业务类相关资产及负债；银星能源向包括宁夏能源在内的9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6,411.4114万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其中，宁夏能源认购1,282.2822万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银星能源的股份总数由28,306.8000万股变更为54,163.2994万股，宁夏能源直接持有银星能源28,659.7495万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2.91%）。

(9) 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955号文核准并经银星能源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银星能源向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8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16,699.3598万股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银星能源

的股份总数由 54,163.2994 万股变更为 70,862.6592 万股，宁夏能源直接持有银星能源 28,659.7495 万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40.44%）。

（10）2017 年度，回购并注销部分股份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鉴证报告》（XYZH/2017YCA20008），2014 年实施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于 2016 年度未完成利润承诺。经银星能源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银星能源以 1 元的价格回购宁夏能源持有的 250.7595 万股股份并注销。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银星能源的股份总数由 70,862.6592 万股变更为 70,611.8997 万股，宁夏能源直接持有银星能源 28,408.99 万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40.23%）。

3、银星能源的现状

银星能源现持有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变更为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228281734A）。根据该营业执照，银星能源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住所为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 166 号，法定代表人为高原，注册资本为 70,611.8997 万元，营业期限为 1998 年 6 月 28 日至 2028 年 6 月 27 日，经营范围为：“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及其相关产业的建设与运营管理；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设备及其新能源产品附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检修服务；机械加工；其它机电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服务、成套；进出口业务；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保洁服务；房屋、场地、机械设备、汽车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银星能源《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宁夏能源持有银星能源 28,408.9900 万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40.23%，系银星能源的控股股东；中铝股份持有宁夏能源 70.82% 的股权，为银星能源的间接控股股东；中铝集团为中铝股份的控股股东，系银星能源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银星能源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银星能源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星能源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宁夏能源现持有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7508050517）。根据该营业执照，宁夏能源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住所为宁夏银川市西夏区黄河西路 520 号，法定代表人为丁吉林，注册资本为 502,580 万元，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从事火电、铝、风电、太阳能发电、供热、及其相关产业的建设与运营管理，从事煤炭、铁路、机械制造及其相关产业的投资，（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必须凭许可证经营）；以下各项限分公司经营：污水处理；铁路货物运输及铁路运输相关服务；煤炭销售；物流园区开发建设营运；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搬运装卸、物流配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宁夏能源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宁夏能源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夏能源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银星能源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进行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2、宁夏能源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21 年 10 月 11 日，银星能源与宁夏能源签署了关于银星能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对标的资产的转让对价及支付方式、期间损益归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声明、承诺和保证、过渡期安排、本次交易的交割、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信息披露及保密义务、不可抗力、税费、协议的生效、变更、补充和终止、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在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或满足之日起生效：

- (1)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企业法人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经银星能源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 (3)银星能源股东大会豁免宁夏能源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要约收购义务。
- (4)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经宁夏能源有权决策机构批准。
- (5)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通过国资有权单位的备案。
- (6)国资有权单位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8)本次转让取得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核准（如需）。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

根据与宁夏能源的进一步协商及本次重组的审计和评估结果，银星能源与宁夏能源于2022年2月28日签署了前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对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转让对价的支付方式、发行股份数量等进行了明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或满足之日起生效。

（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2022年2月28日，银星能源与宁夏能源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该协议对业绩承诺期间、业绩承诺及补偿约定、补偿措施的实施、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业绩补偿承诺协议》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补偿承诺协议》的生效条件达成后可实施本次重组。

四、本次重组的授权和批准

（一）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经取得以下授权和批准：

1、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的银星能源决策机构的批准

（1）2021年10月，银星能源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重组构成银星能源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银星能源的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2月，银星能源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重组构成银星能源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银星能源的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发表了独立意见。

2、本次重组已取得的国资主管单位的批准或备案

本次重组方案已通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预审核。

本次重组方案已取得中铝集团原则性批准。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已经中铝集团备案。

3、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的宁夏能源的批准

宁夏能源股东会已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的方案。

(二)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尚需取得以下授权和批准：

(1) 本次重组方案尚需取得银星能源股东大会的批准。

(2) 银星能源股东大会豁免宁夏能源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要约收购义务。

(3) 本次重组方案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2、本次重组尚需取得上述列明的授权和批准；待依法取得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后，本次重组可依法实施。

五、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宁夏能源拥有的阿拉善左旗贺兰山 200MW 风电项目的相关资产与负债（该等资产与负债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范围详见《评估报告》及《审计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 主要资产

1、土地

根据宁夏能源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标的项目用地包括风电场用地和送出线路用地，该等用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1）风电场用地

根据宁夏能源提供的资料，标的项目风电场位于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尔嘎查赛汉镇巴兴图嘎查。阿拉善左旗贺兰山 200MW 风电项目（以下简称“风电项目”）建设用地已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内政土发（2019）339 号文审核批准。根据前述用地批复，风电场内 21,552.22 平方米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并转为建设用地后，出让给宁夏能源，该等土地已完成前述手续并办理权属证书；根据宁夏能源书面说明及当地集体组织出具的证明，风电场内其他土地为集体土地，当地集体组织同意标的项目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①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

根据宁夏能源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标的项目风电场内的风机、箱式变压器、升压站、综合楼等主要用地共计 201 宗，面积合计 21,552.22 平方米，已办理权属证书。该等土地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就上述土地，宁夏能源与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分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分局同意将位于开发区嘉镇巴兴图嘎查境内 21,552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出让给宁夏能源，出让价款为人民币 1,293,120 元。经查阅相关财务凭证，宁夏能源已支付该等土地出让金及契税。

根据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表》及银星能源书面说明，上述土地不存在查封、抵押等转让受到限制的情形。

②经同意使用的集体土地

根据宁夏能源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风电场内的其他用地为阿拉善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以下简称“巴兴图嘎查”）的集体土地使用权。

根据宁夏能源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上述土地为牧草地，2016 年 11 月 7 日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作出了《草原征用使用审核同意书》（内草审字[2016]第 194 号），同意宁夏能源征用使用风电场内的草原。

2016年宁夏能源与巴兴图嘎查委员会签署了补偿协议，约定宁夏能源向村集体支付补偿款以使用该等土地，使用期间为2016年5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巴兴图嘎查委员会出具的说明，宁夏能源已向巴兴图嘎查村委会支付前述补偿款。此外，巴兴图嘎查村委会提供了相关村民签字的会议记录，并出具了书面证明，确认“已组织召开村民大会，目前补偿款已全部到位”。就本次重组，巴兴图嘎查村委会已出具书面确认，同意本次重组完成后由银星能源（或银星能源承接标的项目的分公司、子公司）根据前述补偿协议继续使用前该等土地。

③土地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

就上述用地，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说明，确认“阿拉善左旗贺兰山200MW风电项目的项目用地位于阿拉善左旗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用地总面积2.1552公顷，已经内蒙古人民政府批复，并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项目临时用地已与嘎查签署临时用地合同，补偿已到位，并完成土地复垦验收，未改变土地原有性质”；“阿拉善分公司自设立以来……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土地的使用符合国家规划要求及规定的土地用途，不存在以租代征、占用集体土地或林地、草地、农用地等违法用地的情形”。此外，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农牧林水局出具了证明，确认阿拉善分公司在其辖区内不存在违规占用林地、草地的情形。

（2）送出线路用地

根据宁夏能源提供的勘测定界表及书面说明，截至2021年9月30日，标的项目送出线路途经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阿拉善左旗巴润别立镇巴音朝格图嘎查等14个嘎查，使用合计约10,359平方米（系2020年6月勘察定界面积，具体面积以最终测量确定的办证面积为准）的土地，该等土地正在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项目送出线路用地的建设用地手续办理进展如下：

①用地预审

2019年5月31日，阿拉善盟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中铝宁夏能源200MW风电送出工程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阿自然资字[2019]114号），原则同意送出工程通过用地预审。根据前述用地预审批复，标的项目送出工程用地位于阿拉

善左旗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巴彦浩特镇巴彦霍德嘎查、敖包图嘎查、扎海乌素嘎查、布古图嘎查，巴润别立镇巴彦宝格德嘎查、图日根嘎查、塔塔水嘎查、上海嘎查、巴彦朝格图嘎查、铁木日乌德嘎查、沙日霍德嘎查，拟用地 1.7492 公顷，其中农用地 1.6700 公顷（天然牧草地 1.6596 公顷、人工牧草地 0.0104 公顷）、建设用地（村庄）0.0062 公顷、未利用地 0.730 公顷（其他草地）；项目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为：输电线路杆塔用地（320 基）0.7492 公顷；该批准有效期为 3 年。

②林地许可

2019 年 9 月 11 日，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作出《关于阿拉善左旗中铝宁夏能源 200MW 风电送出工程（输电塔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内林草资许准[2019]1066 号），同意阿拉善左旗中铝宁夏能源 200MW 风电送出工程（输电塔基）建设项目，使用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集体林地 0.3138 公顷（防护林地 0.0507 公顷，宜林地 0.2631 公顷），该林地审核同意书有效期为 2 年。

③草地许可

2021 年 10 月 15 日，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作出《关于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中铝宁夏能源 200MW 风电送出工程塔基建设项目征收使用草原的行政许可决定》（内林草草监改许准[2021]217 号），同意送出工程征收使用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布古图嘎查、敖包图嘎查、巴彦霍德嘎查、扎海乌素嘎查、巴彦笋布尔嘎查；巴润别立镇巴音朝格图嘎查、铁木日乌德嘎查、白石头嘎查、图日根嘎查、塔塔水嘎查、沙日霍德嘎查、巴彦宝格德嘎查、上海嘎查的 11.34 亩草原。

④用地补偿

宁夏能源就该等用地与阿拉善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委员会签署了补偿协议，并分别与阿拉善左旗巴润别立镇上海嘎查、巴音朝格图嘎查、图日根嘎查、巴彦宝格德嘎查、白石头嘎查、沙日霍德嘎查、塔塔水嘎查、铁木日乌德嘎查，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扎海乌素嘎查、敖包图嘎查、巴彦霍德嘎查、巴彦笋布尔嘎查、布古图嘎查的嘎查委员会及其所属镇政府签署了《中铝宁夏能源集团阿左旗贺兰山 200MW 风电项目 220KV 送出线路工程建设用地补偿协议》。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前述嘎查委员会出具的说明，宁夏能源已经向前述嘎查支付补偿款。此外，前述嘎查委员会出具了书面证明，确认其已就土地占用补偿事宜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⑤建设用地手续办理进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项目送出线路用地的建设用地手续仍在办理过程中。就送出线路建设用地手续的办理，宁夏能源阿拉善分公司已向阿拉善左旗自然资源局递交了办理申请，阿拉善左旗自然资源局已出具确认函，确认阿拉善左旗中铝宁夏能源 200MW 风电送出工程项目已办理草原、林地使用许可手续，并正在开展建设用地手续办理相关工作；为尽早实现发电、送电，考虑到项目建设用地规模较小，送出线路项目在取得相关集体经济组织同意后开展建设符合当地实际情况，该送出工程正在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期内可按现状继续使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交易对方的承诺

就标的项目用地，宁夏能源已出具承诺：宁夏能源将确保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项目在运营期限内能够继续使用所占用的土地。本次重组后，标的项目如因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手续发生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建设用地/林地许可/草地许可等手续、标的项目经营期限内以租赁/征地补偿等方式取得相关土地的使用权等发生的费用），由宁夏能源承担；因交割日前项目用地的方式或存在的问题（如有），导致标的项目在经营期限内无法正常使用所占用的土地、因用地问题无法正常经营、被政府部门处罚、被第三方索赔等发生财产损失或需进行经济补偿/赔偿，相关损失、费用、经济补偿或赔偿由宁夏能源承担。

综上，本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项目风电场内主要用地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查封、抵押等转让受到限制的情形；标的项目风电场内使用的集体土地使用权，宁夏能源已与相关村委会签署了补偿协议，所占用草地已取得《草原征用使用审核同意书》，且相关村委会同意本次重组后由银星能源（或银星能源承接标的资产的分公司、子公司）根据补偿协议继续使用该等土地。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项目送出线路用地正在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待完成建设用地手续的办理后注入上市公司不存在障碍。

2、房屋

根据宁夏能源提供的资料,截至2021年9月30日,标的项拥有3项房屋,共计建筑面积1,022.01平方米,均已取得权属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载权利人 | 权属证书 | 坐落位置 | 证载用途 | 建筑面积(m ²) | 权利限制 |
|-----------|--------------|----------------------------|------------------------|---------|-----------------------|------|
| 1 |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225号 | 阿拉善左旗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升压站) | 水泵房 | 44.15 | 无 |
| 2 | | | | 综合楼 | 674.92 | 无 |
| 3 | | | | 35KV变电站 | 302.94 | 无 |
| 合计 | | | | | 1,022.01 | — |

根据宁夏能源提供的权属证书、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分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表》及宁夏能源书面确认,该等房屋不存在查封、抵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2021年9月30日,标的项下的房屋均已办理权属证书,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等转让受到限制的情形。

3、机器设备

根据宁夏能源提供的资料及《评估报告》,截至2021年9月30日,标的项账面原值在10,000万元以上的机器设备包括100台风力发电机的风电机组及塔筒。具体明细如下: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账面原值(元) |
|----|------|-------------------|------|----------------|
| 1 | 风电机组 | FD127-2MW | 100套 | 728,889,543.35 |
| 2 | 塔筒 | FD127-2000kW型风机塔筒 | 100套 | 210,516,322.35 |

根据宁夏能源书面确认,标的项的上述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标的资产的主要机器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等转让受到限制的情形。

4、其他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标的资产的电费收费权已向国开行宁夏分行设定了质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3 月 21 日，宁夏能源与国开行宁夏分行签署了《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6410201901100000727，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约定国开行宁夏分行向宁夏能源发放贷款 11.74 亿元用于标的资产的建设。该项借款纳入了本次重组的负债范围。

就上述借款，宁夏能源以标的资产建成后形成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项下电费结算方支付的电费及新能源补贴款）向国开行宁夏分行提供质押担保，与国开行宁夏分行签署了《国家开发银行质押合同》（6410201901100000727 号借款合同的质押合同）及《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6410201901100000727 号借款合同的质押合同附件）并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夏能源已取得国开行宁夏分行的书面意见，国开行宁夏分行原则同意本次重组安排，并将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将出质人变更为上市公司、配合完成本次重组的交割，具体以国开行宁夏分行相关审批程序审议结果为准。因此，上述收费权质押不会对本次重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已为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一项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权人及债权人已原则同意本次重组安排，并承诺配合完成本次重组的交割，因此前述质押不会对本次重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主要业务资质

1、业务资质情况

根据宁夏能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标的资产从事上述业务主要需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夏能源已就标的项目取得了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颁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1010320-00932）。该项电力业务许可证登记信息如下：许可类别为发电类；机组所在电厂所有人为宁夏能源；机组所在电厂名称为宁夏能源；机组所在电厂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机组类型为风电，机组容量为200MW，机组投产日期为2019年11月22日，机组设计寿命为20年，机组调度关系归属内蒙度电力调度通信（交易）中心，机组所属电力市场为华北电力市场；有效期自2020年4月28日至2040年4月27日。

2、业务资质的变更

上市公司购买取得标的项目后，上述《电力业务许可证》届时须变更至上市公司或其承接标的项目的子公司名下。

交易对方宁夏能源就上述业务资质变更已出具承诺：宁夏能源将积极协助银星能源（或银星能源承接标的项目的子公司）就阿拉善左旗贺兰山200MW风电项目办理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在银星能源（或银星能源承接标的项目的子公司）办理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前，将通过与银星能源（或银星能源承接标的项目的子公司）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具体为由宁夏能源签署购售电合同，将收取的电费和新能源补贴款于5个工作日内足额转交给银星能源）保障标的项目的正常经营；如银星能源（或银星能源承接标的项目的子公司）因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责令停止生产等导致发生费用支出及/或产生财产损失及/或须进行经济赔偿，宁夏能源将承担相关费用、经济补偿或赔偿。

综上，本所认为：

标的项目已取得其开展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本次重组后，《电力业务许可证》须变更至上市公司或其承接标的项目的子公司名下。根据宁夏能源的承诺，在银星能源（或银星能源承接标的项目的子公司）办理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之前，其将通过与宁夏能源合作的方式开展业务；银星能源（或银星能源承接标的项目的子公司）因未办理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产生的损失，将由宁夏能源实际承担。因此，本次重组后标的项目《电力业务许可证》需进行变更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补贴

根据宁夏能源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标的项目享受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

1、补贴依据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印发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电价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属于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是国家为支持可再生能源发电、促进可再生能源发电行业稳定发展而设立由政府性基金；在《电价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印发前需要补贴的存量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按流程经电网企业审核后纳入补助项目清单；地方独立电网企业负责经营范围内的补助项目清单，报送所在地省级财政、价格、能源主管部门审核后公布。

根据宁夏能源提供的购售电合同，标的项目为地方独立电网企业内蒙古电力经营范围内的项目。2020 年 9 月 30 日，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发布《关于公布经营区域内首批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清单的报告》，公布了经审核确认的内蒙古电力负责经营范围内的补助项目清单，清单中的补助项目包含标的项目。

2、质押担保

根据宁夏能源与国开行宁夏分行签署的相关质押合同和借款合同，标的项目取得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的权利已为标的项目借款设定质押担保。前述质押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节之“（一）主要资产”中“4、其他”的相关内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开行宁夏分行同意将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将出质人变更为上市公司、配合完成本次重组的交割。因此，上述质押不会对本次重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补贴主体的变更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70 号）第四条规定，纳入补贴清单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如项目名称、业主信息发生变更，由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向电网企业申请变更，电网企业应在接到申请后 15 天内完成变更并对外公布；如并网容量、场址发生变更，需按本通知第三部分要求重新申报纳入补贴清单。标的项目在本次重组中未发生并网容量、场址变更等情形，根据前述规定，不需要重新申报纳入补贴清单；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项目业主信息变更，交易对方和上市公司需向

主管电网企业申请进行变更以确保由本次重组后标的的项目的承接方继续按原条件获得补贴。

根据本所律师与内蒙古电力相关负责人的访谈，本次重组完成后，需就项目主体变更事宜通过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网站进行申报，由电力公司和相关政府部门逐级审核，审核通过后可将新能源补贴转移至银星能源（或由银星能源承接标的的项目的分公司、子公司）。

宁夏能源已就此出具书面承诺：宁夏能源将确保本次重组完成后由银星能源（或银星能源承接标的的项目的分公司、子公司）享有标的的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宁夏能源将积极协助办理将标的的项目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的业主变更为银星能源（或银星能源承接标的的项目的分公司、子公司）的手续，如银星能源（或银星能源承接标的的项目的分公司、子公司）在 2023 年之前未能实际取得已经体现在《审计报告》应收款科目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或银星能源（或银星能源承接标的的项目的分公司、子公司）未能实际享有标的的项目在评估基准日后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宁夏能源将对银星能源进行全额补偿（但已经通过业绩承诺补偿或减值补偿等方式进行了补偿的部分除外）。

（四）税务

1、税收优惠

根据宁夏能源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宁夏能源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标的的项目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 号），企业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内符合相关条件和技术标准及国家投资管理相关规定，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后经批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其投资经营的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标的的项目属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第 10 项“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风力发电新建项目”，根据前述规定，标的的项目投资经营所得适用 2020 年至 2022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3 年至 2025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税务守法情况

根据宁夏能源的书面说明、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及检索税务部门相关网站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内阿拉善分公司作为标的项目的运营主体，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1) 报告期内阿拉善分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2) 标的项目现行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和取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根据宁夏能源的书面说明、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及公开检索税务部门相关网站，报告期内阿拉善分公司作为标的项目的运营主体，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五) 环境保护

1、建设项目的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宁夏能源提供的资料，标的项目项下共两项建设项目，包括阿拉善左旗贺兰山 200MW 风电场项目与阿拉善左旗中铝宁夏能源 200MW 风电送出工程项目。该等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及完成环保验收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阿拉善左旗贺兰山 200MW 风电场项目

根据宁夏能源提供的资料，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对《阿拉善左旗贺兰山 200MW 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审批意见（阿环审表（2015）47 号），同意在落实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的前提下进行项目建设。

根据宁夏能源提供的《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阿左旗贺兰山 200MW 风电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等资料，阿拉善左旗贺兰山 200MW 风电场项目由宁夏中科精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7 日至 9 月 26 日完成《阿拉善左旗贺兰山 200MW 风电场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同期通过验收并挂网公示，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2）阿拉善左旗中铝宁夏能源 200MW 风电送出工程项目

根据宁夏能源提供的资料，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作出《关于阿拉善左旗中铝宁夏能源 200MW 风电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内环表〔2019〕87 号），同意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根据宁夏能源提供的《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阿左旗贺兰山 200MW 风电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书》、《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阿拉善左旗中铝宁夏能源 200MW 风电送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等资料，阿拉善左旗贺兰山 200MW 风电送出工程由宁夏中科精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9 日完成《阿拉善左旗中铝宁夏能源 200MW 风电送出工程环境影响竣工验收报告》，同期通过验收并挂网公示，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2、根据宁夏能源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项目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办理固定污染源登记。

3、根据宁夏能源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标的项目不存在环保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

标的项目项下的建设项目均已取得了环境主管部门关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意见，并完成了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标的项目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处罚。

（六）处罚

报告期内，标的项目由阿拉善分公司运营。根据宁夏能源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阿拉善分公司作为标的项目的运营主体受到 2 项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1、一项关于安全生产的行政处罚

2020年8月9日，东方电气新能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在对阿拉善分公司巴兴图风电场54号风机进行检维修时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00万元。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经调查认为，在该项事故中，阿拉善分公司未开展供货商质保期现场作业的安全措施检查工作，现场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及《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的规定，因此于2020年11月2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腾）应急罚[2020]14号），对阿拉善分公司处以30万元罚款。

根据宁夏能源提供的财务凭证、《中铝宁夏能源有限公司阿拉善新能源分公司巴兴图风电“8·9”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报告》及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阿拉善新能源分公司巴兴图风电场8.9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及书面确认，阿拉善分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并进行了相应整改。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上述安全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00万元，属于一般安全事故。

此外，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10月20日出具《证明》，证明阿拉善分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反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

因此，阿拉善分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该项安全生产事故为一般事故，阿拉善分公司就该项事故的处罚足额缴纳罚款并进行了相应整改。根据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10月20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阿拉善分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反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

2、一项关于占用草地的行政处罚

标的项目项下的阿拉善左旗中铝宁夏能源200MW风电送出工程，途经巴彦浩特、巴润别立2个苏木镇的扎海乌素、布古图、巴彦霍德等嘎查，共建设塔基307座，其中占天然牧草地塔基231座、面积11.34亩。2021年1月4日，阿拉善左旗科学技术和林业草原局认定前述未经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占用草原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对阿拉善分公

司处以罚款 2,237.00 元。

宁夏能源已就上述占用草地的情况补办了草原征占使用许可手续。2021 年 10 月 15 日，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作出《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中铝宁夏能源 200MW 风电送出工程塔基建设项目征收使用草原的行政许可决定》（内林草草监改许准〔2021〕217 号），批复同意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中铝宁夏能源 200MW 风电送出工程塔基建设项目征收使用各嘎查合计 11.34 亩草原。

此外，阿拉善左旗科学技术和林业草原局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阿拉善分公司已就上述违法行为缴纳罚款，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因此，阿拉善分公司就该项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已进行相应整改，且足额缴纳罚款，根据阿拉善左旗科学技术和林业草原局出具的说明，该项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

阿拉善分公司作为标的项目的运营主体在报告期内存在 2 项行政处罚，相关违法行为均已进行相应整改，其中涉及的安全事故属于一般事故、涉及的占用草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本次重组后，标的项目将进入上市公司，阿拉善分公司的所受到的处罚不会对注入上市公司后标的项目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诉讼和仲裁

根据宁夏能源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标的项目涉及一项未决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4 月 17 日，宁夏能源与中电建宁夏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建宁夏”）签订了《中铝宁夏能源集团阿左旗贺兰山 200MW 风电项目 220KV 输电线路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中电建宁夏承包宁夏能源阿左旗贺兰山 200MW 风电项目 220KV 输电线路工程，签约合同价为 9481.3279 万元，最终结算价格以合同价为基础根据设计变更、未施工项目、违约金等综合确定。随后，中电建宁夏将合同施工内容转包给了陕西西北火电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北火电”），并由西北火电兴庆分公司具体实施。该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 23 日基本完工，宁夏能源根据合同约定的计算公式，综合考虑设计变更等具体情况，确定工程价款约为 6,669 万元（尚未取得中电建宁夏认可），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实际支付 5,448.23 万元。

中电建宁夏、西北火电兴庆分公司对宁夏能源工程价款计算结果不予认可。2020 年 11 月 30 日，西北火电兴庆分公司向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为宁夏能源、阿拉善分公司，中电建宁夏为第三人，西北火电兴庆分公司要求宁夏能源、阿拉善分公司支付拖欠工程款 2,000 万元。目前本案正在进行工程鉴定，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根据《审计报告》及宁夏能源书面说明，上述涉诉的债务未纳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负债范围。此外，宁夏能源已出具承诺，本次重组后如因该项诉讼导致标的项目无法正常经营，或导致银星能源（或其承接标的项目的分公司、子公司）发生费用支出、产生资产损失、须进行经济赔偿等，银星能源的相关损失、费用、经济补偿或赔偿由宁夏能源承担。

综上，本所认为：

标的项目涉及一项未决诉讼，该项诉讼为建设项目工程款纠纷，该笔工程款未纳入本次交易的资产负债范围，且宁夏能源承诺补偿该项诉讼对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损失（如有），因此该项诉讼不会对本次重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本次重组涉及的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重组所涉债权债务的处理

1、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债权及处理

（1）债权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宁夏能源确认，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纳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范围内的债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科目类型 |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账面净值（元） |
|----|--------|---------------------------|
| 1 | 应收账款 | 190,063,363.86 |
| 2 | 其他应收款 | 88,294,608.36 |
| 3 | 应收款项融资 | 500,000.00 |
| 4 | 预付账款 | 57,275.07 |

| 序号 | 科目类型 |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账面净值 (元) |
|----|------|----------------------------|
| | 合计 | 278,915,247.29 |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范围内的债权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上表中的应收账款为对内蒙古电力的应收电费及补贴款（合计 190,063,363.86 元），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对宁夏能源的其他应收款（86,942,431.01 元），该等主要债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对内蒙古电力的应收电费及补贴款

根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宁夏能源说明，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标的项目对内蒙古电力的应收电费余额为 190,838,120.36 元（计提减值准备后为 190,063,363.86 元），该等应收账款包括可再生能源补贴电费 190,123,805.87 元及 2021 年 9 月当月的标杆电费 714,314.49 元。

根据宁夏能源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标的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并网发电，标的项目所发电能出售给内蒙古电力。阿拉善分公司与内蒙古电力就 2020 年度购售电事宜签署了《购售电合同》（合同编号：NDJY-FD-2020-ZLNNBXTFDC），就 2021 年度购售电事宜签署了《购售电合同》（合同编号：NDJY-FD-2021-ZLNNBXTFDC）。根据前述合同约定，阿拉善分公司并网发电由内蒙古电力支付购电费，上网电价为 490 元/MWh，内蒙古电力在双方确认电费结算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上月的应付购电费，但上网电价与燃煤基准价的差额部分，由内蒙古电力收到自治区财政厅拨付的可再生能源补助资金解决。根据宁夏能源书面说明，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自治区财政厅尚未拨付可再生能源补助资金，导致标的项目自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9 月期间的可再生能源补贴电费尚未取得。关于可再生能源补助资金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之“（三）补贴”中的相关内容。

就本次重组后，上述应收电费及补贴款的债权人以及《购售电合同》的签约主体将由阿拉善分公司变更为银星能源（或银星能源承接标的项目的分公司、子公司）。就前述主体变更事宜，本所律师对内蒙古电力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访谈，本次重组完成后，前述应收电费及补贴款的债权人变更为银星能源（或银星能源承接标的项目的分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银星能源（或银星能源承接标的项目的分公司、子公司）就标的项目完成《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的变更后，其可与内蒙古电力签署《购售电合同》。

根据宁夏能源与国开行宁夏分行签署的相关质押合同和借款合同，上述应收电费及补贴款已为标的项目借款设定质押担保。前述质押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之“（一）主要资产”中“4、其他”的相关内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开行宁夏分行同意将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将出质人变更为上市公司、配合完成本次重组的交割。因此，上述质押不会对本次重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对宁夏能源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宁夏能源说明，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标的项目对宁夏能源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86,942,431.01 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重组涉及的其他重要事项”之“（二）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中的相关内容。

（2）本次重组对标的资产相关债权的处理

根据宁夏能源书面说明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项目相关债权在本次重组后将转移至银星能源（或银星能源承接标的资产的分公司、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标的资产相关债权转移及未通知债权人的债权处理作出了如下约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相关债权转移至银星能源（或银星能源承接标的资产的分公司、子公司）的安排由宁夏能源于标的资产交割前通知相关债务人；若尚未通知债务人，且债务人在债权交割日或之后向宁夏能源履行债务的，或者标的资产相关债权交割完成后，债务人仍向宁夏能源履行债务的，宁夏能源应立即将所收到的款项转交银星能源。如因宁夏能源未能及时转交而给银星能源造成任何损失的，由宁夏能源负责赔偿。

2、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债务及处理

（1）债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宁夏能源确认，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债务情况如下：

| 序号 | 科目类型 |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账面净值（元） |
|----|------|---------------------------|
| 1 | 应付账款 | 2,103,885.30 |

| 序号 | 科目类型 |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账面净值 (元) |
|----|----------------|----------------------------|
| 2 | 应付职工薪酬 | 7,507.00 |
| 3 | 应交税费 | 14,415.32 |
| 4 | 其他应付款 | 129,892,876.10 |
| 5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72,207,467.40 |
| 6 | 流动负债合计 | 204,226,151.12 |
| 7 | 长期应付款 | 877,720,000.00 |
| 8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877,720,000.00 |
| 9 | 负债合计 | 1,081,946,151.12 |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范围内的债务主要为其他非流动负债和其他应付款。根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上表中的其他非流动负债为向国开行宁夏分行的借款，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对东方电气风电有限公司的应付工程款（65,192,068.96 元）及向中铝股份资金池的借款（35,574,156.00 元），该等主要债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向国开行宁夏分行的借款

2019 年 3 月 21 日，宁夏能源与国开行宁夏分行签署了《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6410201901100000727，以下简称“借款合同”），国开行宁夏分行同意向宁夏能源发放贷款 11.74 亿元用于标的项目建设。贷款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37 年 3 月 21 日止，借款人自 2021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37 年 3 月 21 日期间，每年 3 月 21 日、9 月 21 日偿还贷款本金 3,557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宁夏能源书面说明，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该笔借款尚余 949,927,467.40 元未偿还（根据还款期限，其中 877,720,000.00 元计入非流动负债项下的长期应付款，72,207,467.40 元计入流动负债项下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②对东方电气风电有限公司的应付工程款

2018 年 10 月，宁夏能源与东方电气风电有限公司签署了《中铝宁夏能源阿左旗贺兰山 200MW 风电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合同》（中铝宁能阿[2018]-设备采购（套）-015 号）及《中铝宁夏能源阿左旗贺兰山 200MW 风电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由东方电气风电有限公司向宁夏能源提供 100 套风力发电机组设备。在阿拉善分公司设立后，宁夏能源、东方电气风电

有限公司与阿拉善分公司签署了《<中铝宁夏能源阿左旗贺兰山 200MW 风电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合同>概括转让协议》（中铝宁能计(2019)-其他-034号）将前述设备采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当事人变更为东方电气风电有限公司与阿拉善分公司。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东方电气风电有限公司已根据协议约定向阿拉善分公司提供 100 套风力发电机组设备并按合同约定安装完毕，质保期为自签发合同设备初步验收证书之日起 60 个月，合同总价的 10%（65,192,068.96 元）作为质保金尚未支付。

③向中铝股份资金池的借款

根据宁夏能源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为满足标的项目的资金需求，阿拉善分公司加入了间接控股股东中铝股份的资金池管理平台，在中铝股份指定结算银行分别开立独立的银行收入及支出账户，收入户用于还款资金归集，支出户用于中铝股份资金下拨，在资金池下进行资金的融通业务。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标的项目与中铝股份资金池的往来余额为应付中铝股份资金池 35,574,156.00 元。

为满足未来标的的项目注入上市公司后的合规要求，根据宁夏能源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阿拉善分公司已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提交了退出资金池业务的申请；对于应付中铝股份资金池的款项，阿拉善分公司已予以清偿。

（2）本次重组对标的的项目相关债务的处理

根据宁夏能源书面说明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除《中铝宁夏能源集团阿左旗贺兰山 200MW 风电项目 220KV 输电线路工程施工合同》项下的债务因存在诉讼纠纷未纳入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范围外，标的的项目相关债务在本次重组后将转移至银星能源（或银星能源承接标的的项目的分公司、子公司）。

根据宁夏能源提供的资料，宁夏能源已就标的的项目相关债务承担主体拟变更事宜征求了债权人的意见，且已经取得了金融债权人（即国开行宁夏分行，系阿拉善分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唯一金融债权人）的原则性同意意见、非金融债务的主要债权人（代表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拟转让非金融债务金额的 90% 以上）的书面同意意见。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标的的项目相关债务转移及未取得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务处理作出了如下约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的项目相关债务转移至银星能源（或银星能源承接标的的项目的分公司、子公司）的安排由宁夏能源于标的的项目交割前征询债权人意见或取得相关债权人书面明示同意；若未征询债权人意见或未取得相关债权人书面明示同意的，如果该等债务在交割日或之后已届履行期，或者债权人在债务交割日或之后向宁夏能源提出清偿要求的，由宁夏能源负责向债权人履行债务，宁夏能源实际清偿该等债务后，由银星能源向宁夏能源支付其就清偿该等债务已偿付的款项。凡因上述债务的债权人主张债权给银星能源或宁夏能源造成超过债务交割日移交债务数额的其他费用，全部由宁夏能源承担；如因宁夏能源未能及时履行债务而给银星能源造成任何损失的，由宁夏能源负责赔偿。

（二）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

1、标的资产对关联方提供的对外担保

根据宁夏能源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不存在以标的资产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上市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除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2、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方资金占用

（1）与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宁夏能源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纳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范围内的标的的项目相关负债中，存在对宁夏能源合计 86,942,431.01 元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①其中的 56,719,616.41 元为国开行银宁夏分行下发给标的的项目的借款，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该笔借款存放在以宁夏能源名义开立的专项账户上。根据宁夏能源提供的转账凭证及书面说明，经国开行宁夏分行同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笔专项借款已经转移至阿拉善分公司名下的账户。根据国开行宁夏分行出具的书面确认，该笔借款在本次重组后将转移至上市公司，因此，该笔借款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不会形成关联方对上市公司资金的占用。

②其中的 30,222,814.60 元是标的的项目与宁夏能源资金往来抵扣后形成的应收款余额。

根据宁夏能源提供的付款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夏能源已向标的项目清偿该部分款项。

根据宁夏能源的确认及《审计报告》，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标的项目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上市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除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2）与中铝股份的资金池安排

根据宁夏能源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为满足标的项目的资金需求，阿拉善分公司加入了间接控股股东中铝股份的资金池管理平台，在中铝股份指定结算银行分别开立独立的银行收入及支出账户，收入户用于还款资金归集，支出户用于中铝股份资金下拨，在资金池下进行资金的融通业务。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标的项目与中铝股份资金池的往来余额为应付中铝股份资金池 35,574,156.00 元。

为避免标的项目注入上市公司后形成关联方对上市公司资金的占用，根据宁夏能源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阿拉善分公司已清理了与中铝股份资金池的上述往来款项，并与中铝股份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提交了阿拉善分公司退出资金池业务的申请。

（3）与宁夏能源的资金归集安排

根据《审计报告》、宁夏能源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作为宁夏能源的分支机构，阿拉善分公司的资金曾在宁夏能源结算中心归集，由宁夏能源对资金进行统一安排。但根据宁夏能源书面确认，在参与上述中铝股份的资金池业务后，阿拉善分公司已终止在宁夏能源结算中心进行资金归集的安排。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标的项目与宁夏能源结算中心账户的往来余额为 0 元。

（三）本次重组涉及的员工劳动关系变更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将按照“人随资产业务走”的原则，标的项目的相关人员将由银星能源（含分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含分公司）承接；该等人员将与银星能源（含分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含分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对于不愿按照上述方案变更劳动合同的员工，宁夏能源负责依法妥善处理。

2022年1月28日，宁夏能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人员安置方案。

七、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重组报告书》、标的资产及上市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对本次重组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标的资产 | | 上市公司 | 占比 |
|------|------------|-----------|------------|--------|
| | 财务数据 | 交易金额 | | |
| 资产总额 | 147,041.84 | 64,000.00 | 893,398.46 | 16.46% |
| 资产净额 | 35,847.28 | | 265,589.96 | 24.10% |
| 营业收入 | 21,803.33 | - | 120,186.59 | 18.14% |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计算指标均为其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标的资产总资产、净资产与此次收购的标的资产成交金额的孰高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但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实质条件。

本次重组前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为中铝集团。根据本次重组的方案及《重组报告书》，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中铝集团。因此，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二）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本次重组在重大方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阿拉善左旗贺兰山200MW风电项目相关的资产及负债，所涉产业为风力发电，符合《关于进一步

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等国家关于支持清洁能源发展的产业政策。

（2）本次重组符合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高污染行业，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

（3）本次重组在重大方面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标的项目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之“（一）主要资产”。标的项项目风电场使用部分集体土地，送出线路用地正在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前述用地状态取得了当地土地管理部门的认可；且宁夏能源已出具承诺，若银星能源因项目用地情况而遭受损失的，由宁夏能源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前述情形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本次重组在重大方面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重组符合有关反垄断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一）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4亿元人民币；（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20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4亿元人民币。营业额的计算，应当考虑银行、保险、证券、期货等特殊行业、领域的实际情况，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根据《审计报告》，标的项项目上一年度的营业收入为218,033,280.13元，低于4亿元人民币。根据上述规定及相关监管审核要求，本次重组无需进行反垄断审查申报。

综上所述，经本所核查，本次重组在重大方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宁夏能源持有银星能源的股权比例为 46.14%，社会公众股东在银星能源的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本次重组完成后，银星能源的股本总额和股份分布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的规定，不会导致银星能源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核查，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中铝集团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并且银星能源的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重组的定价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项目的电费收费权为标的项目在国开行宁夏分行的银行贷款提供了质押担保。就此，国开行宁夏分行已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其原则同意银星能源本次重组安排，本次重组完成后前述质押的出质人由宁夏能源变更为银星能源，国开行宁夏分行将配合本次重组的交割。

除上述标的项目的电费收费权质押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纳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范围内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其他转让受到限制的情形。在国开行宁夏分行同意本次重组并配合进行交割的情况下，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本次重组的授权和批准”第（二）项所述的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外，纳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范围内标的项目的主要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重组纳入标的资产范围的债权债务需由银星能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债权人确认和债务人通知程序，对于未能完成确认和通知的债权债务处置，双方已在合同中作出处置安排，对本次交易不会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标的项目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因此，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重组报告书》、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 1-9 月财务报表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未考虑配套融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 | |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 | |
|------|----------------------|-------------|--------|--------------------|-------------|--------|
| | 交易前 | 交易后 (备考) | 变动率 | 交易前 | 交易后 (备考) | 变动率 |
| 营业收入 | 94,504.18 | 110,661.32 | 17.10% | 120,186.59 | 140,672.53 | 17.05% |

| 项目 |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 | |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 | |
|--------------|----------------------|-------------|-------------|--------------------|-------------|-------------|
| | 交易前 | 交易后 (备考) | 变动率 | 交易前 | 交易后 (备考) | 变动率 |
| 利润总额 | 16,071.18 | 24,100.01 | 49.96% | 3,048.52 | 14,734.53 | 383.3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 14,379.88 | 22,423.69 | 55.94% | 3,430.08 | 15,116.09 | 340.69% |
| 基本每股收益 | 0.20 | 0.29 | 40.57% | 0.05 | 0.19 | 296.9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27% | 7.72% | 增加 2.45 百分点 | 1.30% | 5.58% | 增加 4.28 百分点 |

注：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变动率为绝对变动率。

根据上表，本次重组完成后，银星能源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因此，本次重组有利于银星能源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银星能源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本次重组前，银星能源控股股东为宁夏能源，实际控制人为中铝集团；本次重组不会导致银星能源的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宁夏能源的同业竞争得以减少，同时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铝集团已出具《关于保持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相关承诺得以继续严格履行的情况下，本次重组的实施不会对银星能源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经本所核查，银星能源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重组完成后，银星能源仍会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三）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因此，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银星能源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

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 本次重组将控股股东从事风力发电业务的标的资产项目纳入上市公司资产范围，本次重组将有效地消除上市公司与宁夏能源在风力发电业务领域的部分同业竞争。根据《重组报告书》、《备考财务报表》，本次重组有利于减少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此外，宁夏能源、中铝集团已就避免与银星能源产生同业竞争、规范与银星能源的关联交易、保持银星能源的独立性作出了承诺。因此，本次重组有利于银星能源减少关联交易，减少同业竞争、保持独立性。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重组整体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普华永道已对银星能源成立至今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银星能源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银星能源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银星能源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经本所核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为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阿拉善左旗贺兰山 200MW 风电项目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切实开展经营性业务，属于经营性资产；纳入标的资产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由宁夏能源享有或承担，权属清晰。

标的项目的电费收费权为标的资产项目在国内宁夏分行的银行贷款提供了质押担保。除前述电费收费权质押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项目的主要资产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其他转让受到限制的情形。就该项电费收费权质押事项，债权人国内宁夏分行已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其原则同意银星能源本次重组安排，本次重组未完成前标的资产项目的借款人及出质人由宁夏能源变更为银星能源，国内宁夏分行将配合本次重组的交割。在国内宁夏分行同意本次重组并配合进行交割的情况下，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本次重组的授权和批准”第（二）项所述的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核准外，标的资产项目的主要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四）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1、根据本次重组方案，银星能源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44,8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40,200.00 万元，未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符合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及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

2、根据重组方案，本次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拟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将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

（五）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其他相关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核查，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5.78 元/股，系以银星能源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为参考价确定。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2、根据《重组报告书》及交易对方出具的《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宁夏能源股份锁定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六）本次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及《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本次重组中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本次重组所涉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本次重组中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本次重组中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及《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第七条之规定。

3、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上市公司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不超过 211,835,699 股，即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符合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规定。

4、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认购方股份锁定安排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及《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第八条之规定。

5、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本次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拟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将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本次重组中募集配套资金数额未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量；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不涉及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银星能源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新的同业竞争，不影响银星能源生产经营的独立性；银星能源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本次重组所涉募集配套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6、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核查，本次重组不会导致银星能源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7、根据银星能源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银星能源不存在以下情形：（1）本次重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漏；（2）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3）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4）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5）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6）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本次重组涉及非公开发行股份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七）本次重组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前，宁夏能源合计持有 284,089,900 股银星能源的股份，占银星能源总股本的 40.23%；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即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宁夏能源持有 361,598,550 股银星能源的股份，占银星能源总股本的 46.14%。

2、本次重组完成后，宁夏能源在银星能源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银星能源已发行股份的 30%，且宁夏能源承诺自本次重组发行结束之日起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银星能源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已提请银星能源股东大会批准宁夏能源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经银星能源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宁夏能源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相关议案后，本次重组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银星能源的情形，宁夏能源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对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和《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规定的实质条件；经银星能源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宁夏能源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相关议案后，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银星能源的情形。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重组过程中的关联交易

宁夏能源为银星能源的控股股东，标的资产为宁夏能源所有。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重组构成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

在银星能源为本次重组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银星能源的独立董事已出具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重组定价公允、公平、公正，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在为本次重组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亦将回避表决。

2、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关联交易

根据《备考财务报表》、《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影响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 1-9月 | | 2020年度 | |
|---------|------------|----------|----------|----------|
| | 交易前 | 交易后 | 交易前 | 交易后 |
| 关联交易金额 | 1,318.13 | 1,371.01 | 1,068.32 | 2,388.62 |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2.24% | 2.18% | 1.25% | 2.65% |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范围，2021年 1-9 月，关联采购金额虽有小幅上升，但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本次交易完成前降低。2020 年度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本次交易完成前有所上升，根据宁夏能源书面说明，主要系 2020 年标的资产向关联方宁夏银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采购风电场建设及后期水土保持恢复等服务所致，随着风电场建设及后期恢复工程的完工，如 2021 年 1-9 月数据所示，该项关联采购金额大幅下降且整体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本次交易完成前降低。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 1-9月 | | 2020年度 | |
|----|------------|-----|--------|-----|
| | 交易前 | 交易后 | 交易前 | 交易后 |

| 项目 | 2021年1-9月 | | 2020年度 | |
|---------|-----------|----------|----------|----------|
| | 关联交易金额 | 1,604.03 | 1,328.46 | 6,251.26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70% | 1.20% | 5.20% | 3.51% |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范围，2020年度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5.20%下降至3.51%，2021年1-9月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1.70%下降至1.20%。

综上所述，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重组的实施有利于减少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3、中铝集团及宁夏能源有关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维护银星能源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中铝集团、宁夏能源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对银星能源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承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银星能源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2）对于本公司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其他持续经营与银星能源及其下属公司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银星能源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银星能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银星能源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控制地位从事任何损害银星能源及银星能源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宁夏能源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公司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银星能源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银星能源违规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 本公司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同样适用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银星能源及其子公司除外），本公司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规范与银星能源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

(6) 如因本公司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银星能源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重组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银星能源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2、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重组收购标的的项目有利于减少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3、中铝集团及宁夏能源已作出关于规范与银星能源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措施实施后，将有助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1）风力发电业务

本次交易前，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中铝集团下属从事风力发电的企业为阿拉善分公司及陕西省地方电力定边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定边能源”）。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成立日期 |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 主营业务 |
|----|--------|------------|-----------|---------------------------------------------------------------------|-------------------------|
| 1 | 阿拉善分公司 | 2019.03.26 | 宁夏能源的分支机构 | 风力发电及其相关产业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 | 风力发电 |
| 2 | 定边能源 | 2014.03.19 | 49.00 | 从事火电、风电、太阳能光伏发电及其他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定边冯地坑风电场二期 49.5MW 项目 |

上表中第 1 项即为本次重组标的的项目，目前委托给银星能源管理，本次重组完成后，宁夏能源就该项目与银星能源之间的同业竞争将消除；就上表中第 2 项，定边能源系宁夏能源持有 49% 股权的参股子公司，根据公司提供的股权托管协议，宁夏能源所持定边能源 49% 股权现已委托给银星能源管理。

(2) 光伏发电及相关产品生产业务

本次交易前，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中铝集团下属从事光伏发电及相关产品生产业务的企业或分支机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分支机构名称 | 成立日期 | 持股比例 (%) | 经营范围 | 主营业务 |
|----|----------------------|------------|----------|-----------------------------------------------------------------------------------------------------|---------------|
| 1 |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太阳山光伏发电厂 | 2009.10.26 | 分支机构 | 太阳能电站的建设、运营管理、设备安装、检修、维护；太阳能光伏材料及电池、太阳能发电设备的试验研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光伏发电厂 |
| 2 |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红寺堡光伏发电厂 | 2009.10.26 | 分支机构 | 太阳能电站的建设、生产运行、运营管理、设备安装、检修、维护、太阳能光伏材料及电池、太阳能发电设备的试验研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光伏发电厂 |
| 3 |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固原光伏发电厂 | 2011.12.14 | 分支机构 | 太阳能电站的建设、运营管理、设备安装、检修、维护，太阳能光伏材料及电池、太阳能发电设备的试验研究（需取得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光伏发电厂 |
| 4 | 中卫宁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10.04.20 | 89.52 | 太阳能发电，电力销售（凭许可证经营）；实业投资（向电力、建筑业、制造业、农业、交通运业、居民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投资）及投资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太阳能电站的建设和运营管理 |
| 5 | 宁夏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 2011.09.16 | 100.00 | 新能源产业项目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咨询、检测鉴定、销售、 | 太阳能电站的建设和运营管理 |

| 序号 | 公司/分支机构名称 | 成立日期 | 持股比例 (%) | 经营范围 | 主营业务 |
|----|---------------|------------|--------------|-------------------------------------------------------------------------------------------------------------------------------------------------------------------------------------------------------------------------------------------|-------------------------------|
| | | | | 系统集成及技术推广；风电光伏可再生能源的资源勘察、评估；防雷防静电装置的检测及技术改造；电站储能、能源类产品及相关设备的设计、咨询、建设、安装、检修、检测、监测、改造维护、运营管理；电力、煤矿、冶金行业相关设备、仪器仪表、办公用品、耗材研发、生产、销售及维护；消防系统及产品的销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工业自动化、安防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维护服务；信息化项目咨询、系统集成及网络综合布线；网站设计、制作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6 | 宁夏意科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2009.12.14 | 94.88 | 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电站的建设，运营管理，设备安装，检修，维护。电力设备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新能源、新材料的设计研发；电力物资经销；对电力行业、设施农业进行投资；设施农业开发及本企业生产农产品的销售（以上经营项目涉及到审批或许可的，凭审批文件或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太阳能电站的建设和运营管理 |
| 7 | 宁夏银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2006.02.17 | 49.00 [注] | 许可项目：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检验检测服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安全评价业务；施工 | 电力设施承装、承制、承修，电力设备检修安装，电力工程服务等 |

| 序号 | 公司/分支机构名称 | 成立日期 | 持股比例 (%) | 经营范围 | 主营业务 |
|----|-----------|------|----------|----------------------------------------------------------------------------------------------------------------------------------------------------------------------------------------------------------------------------------------------------------------------------------------------------------------------------------------------------------------------------------------------------------------------------------------------------------------------------------------------------|------|
| | | | | 专业作业；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气设备修理；电气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对外承包工程；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通讯设备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广播电视设备专业修理；互联网安全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防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煤炭洗选；选矿；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注：由于在宁夏银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中，宁夏能源委派董事占多数席位，宁夏银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为宁夏能源并表子公司。

根据宁夏能源与银星能源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

上述分支机构或公司的业务、资产及人员已由宁夏能源委托给银星能源管理。

(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宁夏能源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就上述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宁夏能源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承诺函出具后的 24 个月内，我公司按照评估确定的公允价格将阿拉善左旗贺兰山 200MW 风电项目和陕西省地方电力定边能源有限公司 49% 股权注入银星能源。

二、本承诺函出具后的 60 个月内，我公司按照评估确定的公允价格将光伏发电及相关产品生产相关资产和业务注入银星能源。”

为履行上述承诺，中铝集团、宁夏能源与银星能源启动了本次重组，目前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

2) 实际控制人中铝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铝集团已在本次重组中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确认，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宁夏能源及其下属企业存在从事风力发电、光伏发电业务的情形之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二、本公司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除宁夏能源及其下属企业已有的风力发电、光伏发电业务之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和经营与银星能源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三、本公司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控制任何与银星能源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本公司将按照银星能源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银星能源，由银星能源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银星能源发生同业竞争。

四、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督促宁夏能源履行就解决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出具的承诺，将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转让至银星能源，或以其他方式消除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2、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1) 风力发电业务

根据宁夏能源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夏能源除上市公司外从事风力发电业务的分公司或子公司为阿拉善分公司、定边能源。

阿拉善分公司将在本次重组中注入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后阿拉善分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将得以消除。

就定边能源而言，为了避免上市公司与定边能源的同业竞争问题，宁夏能源与银星能源已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宁夏能源将其所持定边能源全部股权（49%）委托银星能源管理，由银星能源代表宁夏能源对定边能源49%股权进行管理，依法行使除股权处置权、利润分配权、签署股东会决议或公司章程，推荐董事、监事权利之外的其他股东权利；银星能源同意受托管理该等股权；托管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银星能源自宁夏能源处受让定边能源49%股权并完成股权交割之日止；托管费用定为8,000元/月。此外，对于定边能源49%股权，宁夏能源已于2020年3月20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于承诺函出具后的24个月内，按照评估确定的公允价格将定边能源49%股权注入银星能源。该项承诺正在履行中。

(2) 光伏发电及相关产品生产业务

宁夏能源除上市公司外的光伏发电业务及相关产品生产业务未纳入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范围，本次重组完成后，中铝集团与银星能源在光伏发电及相关产品生产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根据宁夏能源于2020年3月20日出具承诺，其将于该项承诺函出具后的60个月内，按照评估确定的公允价格将光伏发电及相关产品生产相关资产和业务注入银星能源。

综上，本所认为：

标的的项目从事风力发电业务，本次重组能够消除上市公司与宁夏能源在风力

发电领域的部分同业竞争，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

九、信息披露

（一）2021年9月28日，银星能源发布《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1年9月27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二）2021年10月9日，银星能源按照有关信息披露规则，在股票停牌期间发布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三）2021年10月，银星能源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10月12日进行公告。银星能源股票自2021年10月12日开市起复牌。

（四）召开关于本次重组的首次董事会之后，银星能源按照有关信息披露规则，定期发布关于本次重组相关进展情况的公告。

（五）2022年2月，银星能源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议案，并将随后进行公告。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十、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质

经本所核查，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持有的业务资质如下：

| 中介机构名称 | 中介机构职能 | 中介机构资质 |
|--------|--------|-------------------------------------------|
| 中信证券 | 独立财务顾问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17814402) |
| | |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流水号：914403001017814402) |

| 中介机构名称 | 中介机构职能 | 中介机构资质 |
|--------|--------|----------------------------------------------|
| 嘉源 | 法律顾问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1101200010193258) |
| 普华永道 | 审计机构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609134343) |
| |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编号: 31000007) |
| 中联评估 | 资产评估机构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6822A) |
| | | 《变更备案公告》 (京财资评备(2021)0085号) |
| | |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编号: 0100001001) |

综上, 本所认为:

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资格。

十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1、银星能源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相关规定, 修订了《内幕信息保密及登记管理制度》。

2、根据银星能源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在本次交易的筹划过程中, 银星能源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登记了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 并依据交易的实际进展, 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 制作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交易进程备忘录》。

3、根据银星能源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银星能源已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分别签订了保密协议, 约定了各方的保密责任与义务。

4、为防范内幕信息泄露, 上市公司股票于2021年9月27日开市起停牌, 并在指定媒体发布了停牌公告。

5、根据银星能源的书面确认, 银星能源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要求,

持续完善内幕信息管理工作，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内幕信息管理具体措施，并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承担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6、根据银星能源书面确认，其将对本次重组相关方及有关人员在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停牌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前一日止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并将于《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 1、本次重组方案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有效存续、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3、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内容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协议生效后，对相关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4、本次重组纳入标的资产范围内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标的资产送出线路用地正在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完成建设用地手续的办理后注入上市公司不存在障碍。除标的资产的电费收费权为标的资产在国开行宁夏分行的银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之外，纳入标的资产范围内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前述电费收费权质押所担保的债务将在本次重组后转移至上市公司，且债权人及质押权人国开行宁夏分行已经出具书面确认，原则同意本次重组安排并将配合本次重组的交割，在国开行宁夏分行同意本次重组并配合进行交割的情况下，标的资产电费收费权质押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5、本次重组涉及纳入标的资产范围内的债权债务的转移和标的资产员工的劳动关系的变更。就债权债务转移，由银星能源履行债权人确认和债务人通知程序，对于未能完成确认和通知的债权债务，双方在本次重组的协议中作出了处置安排，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合法有效。此外，本次重组涉及的员工劳动关系变更安排已经宁夏能源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在国开行宁夏

分行同意本次重组并配合进行交割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6、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银星能源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重组的实施有利于减少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中铝集团、宁夏能源已作出关于规范与银星能源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7、本次重组将有效地消除上市公司与宁夏能源在风力发电业务领域的部分同业竞争。

8、银星能源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9、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资格。

10、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对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和《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对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规定的实质条件；经银星能源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宁夏能源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相关议案后，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银星能源的情形。

11、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宁夏能源因本次重组导致的要约收购义务尚待银星能源股东大会豁免；本次重组尚需银星能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颜 羽_____

 经 办 律 师 ： 杨 映 川_____

 柳 卓 利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一：风电场自有土地

| 序号 | 证载权利人 | 不动产证号 | 宗地位置 | 用途 | 面积 (m ²) | 权利性质 | 证载用途 | 取得时间 | 是否有其他限制权利 |
|----|-------|----------------------------|---------------------------|--------|----------------------|------|------|------------|-----------|
| 1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220号 | 阿拉善左旗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100号风机 | 78.54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2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221号 |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98号箱变 | 12.00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3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222号 | 阿拉善左旗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99号箱变 | 12.00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4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225号 | 阿拉善左旗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升压站) | 升压站 | 12,498.22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5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227号 |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45号箱变 | 12.00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6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228号 |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45号风机 | 78.54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7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229号 |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46号箱变 | 12.00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序号 | 证载权利人 | 不动产证号 | 宗地位置 | 用途 | 面积 (m ²) | 权利性质 | 证载用途 | 取得时间 | 是否有其他限制权利 |
|----|-------|----------------------------|---------------------------|-------|----------------------|------|------|------------|-----------|
| 8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230号 | 阿拉善左旗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1号箱变 | 12.00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9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231号 |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24号风机 | 78.54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10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232号 |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25号箱变 | 12.00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11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233号 |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25号风机 | 78.54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12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234号 |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26号箱变 | 12.00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13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235号 |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26号风机 | 78.54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14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236号 |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27号箱变 | 12.00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15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 | 27号风机 | 78.54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序号 | 证载权利人 | 不动产证号 | 宗地位置 | 用途 | 面积 (m ²) | 权利性质 | 证载用途 | 取得时间 | 是否有其他限制权利 |
|----|-------|-------------------------------------|-----------------------------------|--------|----------------------|------|------|------------|-----------|
| | | 0000237 号 | 巴兴图嘎查 | | | | | | |
| 16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 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238 号 |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 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 巴兴图嘎查 | 28 号箱变 | 12.00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17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 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239 号 |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 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 巴兴图嘎查 | 28 号风机 | 78.54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18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 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240 号 |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 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 巴兴图嘎查 | 29 号箱变 | 12.00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19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 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241 号 |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 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 巴兴图嘎查 | 29 号风机 | 78.54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20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 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242 号 |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 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 巴兴图嘎查 | 30 号箱变 | 12.00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21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 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243 号 | 阿拉善左旗嘉尔嘎勒赛 汉镇巴兴图嘎查 | 30 号风机 | 78.54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序号 | 证载权利人 | 不动产证号 | 宗地位置 | 用途 | 面积 (m ²) | 权利性质 | 证载用途 | 取得时间 | 是否有其他限制权利 |
|----|-------|----------------------------|---------------------------|-------|----------------------|------|------|------------|-----------|
| 22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244号 |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31号箱变 | 12.00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23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245号 |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31号风机 | 78.54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24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246号 |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32号箱变 | 12.00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25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247号 |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32号风机 | 78.54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26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248号 |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33号箱变 | 12.00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27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249号 |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33号风机 | 78.54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28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250号 |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34号箱变 | 12.00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29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 | 34号风机 | 78.54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序号 | 证载权利人 | 不动产证号 | 宗地位置 | 用途 | 面积 (m ²) | 权利性质 | 证载用途 | 取得时间 | 是否有其他限制权利 |
|----|-------|-------------------------------------|-----------------------------------|--------|----------------------|------|------|------------|-----------|
| | | 0000251 号 | 巴兴图嘎查 | | | | | | |
| 30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 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252 号 |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 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 巴兴图嘎查 | 35 号箱变 | 12.00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31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 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253 号 |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 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 巴兴图嘎查 | 35 号风机 | 78.54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32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 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254 号 |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 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 巴兴图嘎查 | 36 号箱变 | 12.00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33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 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255 号 |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 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 巴兴图嘎查 | 36 号风机 | 78.54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34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 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256 号 |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 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 巴兴图嘎查 | 37 号箱变 | 12.00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35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 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257 号 |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 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 巴兴图嘎查 | 37 号风机 | 78.54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36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 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258 号 |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 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 巴兴图嘎查 | 38 号箱变 | 12.00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37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 |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 | 38 号风机 | 78.54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序号 | 证载权利人 | 不动产证号 | 宗地位置 | 用途 | 面积 (m ²) | 权利性质 | 证载用途 | 取得时间 | 是否有其他限制权利 |
|----|-------|----------------------------|---------------------------|-------|----------------------|------|------|------------|-----------|
| | | 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259号 | 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 | | | | |
| 38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260号 |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39号箱变 | 12.00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39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261号 |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39号风机 | 78.54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40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262号 |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40号箱变 | 12.00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41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263号 |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40号风机 | 78.54 | 出让 | 工业用地 | | 否 |
| 42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264号 |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41号箱变 | 12.00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43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265号 |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41号风机 | 78.54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44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 | 42号箱变 | 12.00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序号 | 证载权利人 | 不动产证号 | 宗地位置 | 用途 | 面积 (m ²) | 权利性质 | 证载用途 | 取得时间 | 是否有其他限制权利 |
|----|-------|-------------------------------------|-----------------------------------|--------|----------------------|------|------|------------|-----------|
| | | 0000266 号 | 巴兴图嘎查 | | | | | | |
| 45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 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267 号 |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 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 巴兴图嘎查 | 42 号风机 | 78.54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46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 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268 号 |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 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 巴兴图嘎查 | 43 号箱变 | 12.00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47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 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269 号 |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 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巴 兴图嘎查 | 43 号风机 | 78.54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48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 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270 号 |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 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 巴兴图嘎查 | 44 号箱变 | 12.00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49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 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271 号 |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 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 巴兴图嘎查 | 44 号风机 | 78.54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50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 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272 号 | 阿拉善左旗嘉尔嘎勒赛 汉镇巴兴图嘎查 | 1 号风机 | 78.54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51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 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273 号 | 阿拉善左旗嘉尔嘎勒赛 汉镇巴兴图嘎查 | 3 号箱变 | 12.00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52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 | 阿拉善左旗嘉尔嘎勒赛 | 4 号箱变 | 12.00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序号 | 证载权利人 | 不动产证号 | 宗地位置 | 用途 | 面积 (m ²) | 权利性质 | 证载用途 | 取得时间 | 是否有其他限制权利 |
|----|-------|----------------------------|-------------------|------|----------------------|------|------|------------|-----------|
| | | 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274号 | 汉镇巴兴图嘎查 | | | | | | |
| 53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275号 | 阿拉善左旗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5号箱变 | 12.00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54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276号 | 阿拉善左旗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4号风机 | 78.54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55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277号 | 阿拉善左旗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5号风机 | 78.54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56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278号 | 阿拉善左旗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6号风机 | 78.54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57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279号 | 阿拉善左旗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7号风机 | 78.54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58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280号 | 阿拉善左旗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3号风机 | 78.54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59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281号 | 阿拉善左旗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2号风机 | 78.54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序号 | 证载权利人 | 不动产证号 | 宗地位置 | 用途 | 面积 (m ²) | 权利性质 | 证载用途 | 取得时间 | 是否有其他限制权利 |
|----|-------|----------------------------|-------------------|-------|----------------------|------|------|------------|-----------|
| 60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282号 | 阿拉善左旗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7号箱变 | 12.00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61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283号 | 阿拉善左旗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8号风机 | 78.54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62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284号 | 阿拉善左旗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2号箱变 | 12.00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63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285号 | 阿拉善左旗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11号风机 | 78.54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64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286号 | 阿拉善左旗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6号箱变 | 12.00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65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287号 | 阿拉善左旗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8号箱变 | 12.00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66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288号 | 阿拉善左旗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9号箱变 | 12.00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67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 阿拉善左旗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9号风机 | 78.54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序号 | 证载权利人 | 不动产证号 | 宗地位置 | 用途 | 面积 (m ²) | 权利性质 | 证载用途 | 取得时间 | 是否有其他限制权利 |
|----|-------|----------------------------|-------------------|-------|----------------------|------|------|------------|-----------|
| | | 0000289 号 | | | | | | | |
| 68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290号 | 阿拉善左旗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10号箱变 | 12.00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69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291号 | 阿拉善左旗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10号风机 | 78.54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70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292号 | 阿拉善左旗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11号箱变 | 12.00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71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293号 | 阿拉善左旗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12号箱变 | 12.00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72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294号 | 阿拉善左旗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12号风机 | 78.54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73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295号 | 阿拉善左旗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13号箱变 | 12.00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74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296号 | 阿拉善左旗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13号风机 | 78.54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75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 | 阿拉善左旗嘉尔嘎勒赛 | 14号箱变 | 12.00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序号 | 证载权利人 | 不动产证号 | 宗地位置 | 用途 | 面积 (m ²) | 权利性质 | 证载用途 | 取得时间 | 是否有其他限制权利 |
|----|-------|----------------------------|-------------------|-------|----------------------|------|------|------------|-----------|
| | | 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297号 | 汉镇巴兴图嘎查 | | | | | | |
| 76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298号 | 阿拉善左旗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15号箱变 | 12.00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77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299号 | 阿拉善左旗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15号风机 | 78.54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78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300号 | 阿拉善左旗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16号箱变 | 12.00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79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301号 | 阿拉善左旗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16号风机 | 78.54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80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302号 | 阿拉善左旗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17号箱变 | 12.00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81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303号 | 阿拉善左旗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17号风机 | 78.54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82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304号 | 阿拉善左旗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18号箱变 | 12.00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序号 | 证载权利人 | 不动产证号 | 宗地位置 | 用途 | 面积 (m ²) | 权利性质 | 证载用途 | 取得时间 | 是否有其他限制权利 |
|----|-------|----------------------------|-------------------|-------|----------------------|------|------|------------|-----------|
| 83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305号 | 阿拉善左旗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18号风机 | 78.54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84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306号 | 阿拉善左旗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19号箱变 | 12.00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85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307号 | 阿拉善左旗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19号风机 | 78.54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86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308号 | 阿拉善左旗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14号风机 | 78.54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87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309号 | 阿拉善左旗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20号箱变 | 12.00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88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310号 | 阿拉善左旗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20号风机 | 78.54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89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311号 | 阿拉善左旗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21号箱变 | 12.00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90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 阿拉善左旗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21号风机 | 78.54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序号 | 证载权利人 | 不动产证号 | 宗地位置 | 用途 | 面积 (m ²) | 权利性质 | 证载用途 | 取得时间 | 是否有其他限制权利 |
|----|-------|-------------------------------------|-----------------------------------|--------|----------------------|------|------|------------|-----------|
| | | 0000312 号 | | | | | | | |
| 91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 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313 号 | 阿拉善左旗嘉尔嘎勒赛 汉镇巴兴图嘎查 | 22 号箱变 | 12.00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92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 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314 号 |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 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 巴兴图嘎查 | 22 号风机 | 78.54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93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 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315 号 | 阿拉善左旗嘉尔嘎勒赛 汉镇巴兴图嘎查 | 23 号箱变 | 12.00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94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 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316 号 |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 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 巴兴图嘎查 | 23 号风机 | 78.54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95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 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317 号 |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 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 巴兴图嘎查 | 24 号箱变 | 12.00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96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 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338 号 | 阿拉善左旗嘉尔嘎勒赛 汉镇巴兴图嘎查 | 99 号风机 | 78.54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97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 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339 号 | 阿拉善左旗嘉尔嘎勒赛 汉镇巴兴图嘎查 | 97 号风机 | 78.54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98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 | 阿拉善左旗嘉尔嘎勒赛 | 98 号风机 | 78.54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序号 | 证载权利人 | 不动产证号 | 宗地位置 | 用途 | 面积 (m ²) | 权利性质 | 证载用途 | 取得时间 | 是否有其他限制权利 |
|-----|-------|----------------------------|---------------------------|-------|----------------------|------|------|------------|-----------|
| | | 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340号 | 汉镇巴兴图嘎查 | | | | | | |
| 99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341号 | 阿拉善左旗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96号风机 | 78.54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100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342号 | 阿拉善左旗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97号箱变 | 12.00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101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343号 | 阿拉善左旗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96号箱变 | 12.00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102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344号 |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95号风机 | 78.54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103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345号 | 阿拉善左旗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95号箱变 | 12.00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104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346号 | 阿拉善左旗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94号风机 | 78.54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105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347号 |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94号箱变 | 12.00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序号 | 证载权利人 | 不动产证号 | 宗地位置 | 用途 | 面积 (m ²) | 权利性质 | 证载用途 | 取得时间 | 是否有其他限制权利 |
|-----|-------|----------------------------|---------------------------|-------|----------------------|------|------|------------|-----------|
| 106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348号 |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93号箱变 | 12.00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107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349号 | 阿拉善左旗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93号风机 | 78.54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108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350号 |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92号风机 | 78.54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109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351号 |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92号箱变 | 12.00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110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352号 | 阿拉善左旗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91号风机 | 78.54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111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353号 | 阿拉善左旗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91号箱变 | 12.00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112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354号 | 阿拉善左旗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90号风机 | 78.54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113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 阿拉善左旗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90号箱变 | 12.00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序号 | 证载权利人 | 不动产证号 | 宗地位置 | 用途 | 面积 (m ²) | 权利性质 | 证载用途 | 取得时间 | 是否有其他限制权利 |
|-----|-------|----------------------------|---------------------------|-------|----------------------|------|------|------------|-----------|
| | | 0000355 号 | | | | | | | |
| 114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356号 |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89号风机 | 78.54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115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357号 | 阿拉善左旗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89号箱变 | 12.00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116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358号 |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88号箱变 | 12.00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117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359号 |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87号风机 | 78.54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118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360号 |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88号风机 | 78.54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119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361号 | 阿拉善左旗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87号箱变 | 12.00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120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362号 | 阿拉善左旗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86号箱变 | 12.00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序号 | 证载权利人 | 不动产证号 | 宗地位置 | 用途 | 面积 (m ²) | 权利性质 | 证载用途 | 取得时间 | 是否有其他限制权利 |
|-----|-------|----------------------------|---------------------------|-------|----------------------|------|------|------------|-----------|
| 121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363号 | 阿拉善左旗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86号风机 | 78.54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122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364号 |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85号风机 | 78.54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123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365号 |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85号箱变 | 12.00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124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366号 | 阿拉善左旗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84号风机 | 78.54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125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367号 |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84号箱变 | 12.00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126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368号 | 阿拉善左旗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83号风机 | 78.54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127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369号 |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83号箱变 | 12.00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128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 | 82号风机 | 78.54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序号 | 证载权利人 | 不动产证号 | 宗地位置 | 用途 | 面积 (m ²) | 权利性质 | 证载用途 | 取得时间 | 是否有其他限制权利 |
|-----|-------|-------------------------------------|-----------------------------------|--------|----------------------|------|------|------------|-----------|
| | | 0000370 号 | 巴兴图嘎查 | | | | | | |
| 129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 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371 号 | 阿拉善左旗嘉尔嘎勒赛 汉镇巴兴图嘎查 | 82 号箱变 | 12.00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130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 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372 号 |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 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 巴兴图嘎查 | 81 号风机 | 78.54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131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 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373 号 | 阿拉善左旗嘉尔嘎勒赛 汉镇巴兴图嘎查 | 81 号箱变 | 12.00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132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 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374 号 |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 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 巴兴图嘎查 | 80 号风机 | 78.54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133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 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375 号 |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 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 巴兴图嘎查 | 80 号箱变 | 12.00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134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 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376 号 |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 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 巴兴图嘎查 | 79 号箱变 | 12.00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135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 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377 号 |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 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 巴兴图嘎查 | 79 号风机 | 78.54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136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 | 阿拉善左旗嘉尔嘎勒赛 | 78 号风机 | 78.54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序号 | 证载权利人 | 不动产证号 | 宗地位置 | 用途 | 面积 (m ²) | 权利性质 | 证载用途 | 取得时间 | 是否有其他限制权利 |
|-----|-------|----------------------------|---------------------------|-------|----------------------|------|------|------------|-----------|
| | | 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378号 | 汉镇巴兴图嘎查 | | | | | | |
| 137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379号 | 阿拉善左旗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77号风机 | 78.54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138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380号 | 阿拉善左旗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78号箱变 | 12.00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139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381号 | 阿拉善左旗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76号风机 | 78.54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140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382号 |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77号箱变 | 12.00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141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383号 |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65号风机 | 78.54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142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384号 |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65号箱变 | 12.00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143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385号 |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66号箱变 | 12.00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序号 | 证载权利人 | 不动产证号 | 宗地位置 | 用途 | 面积 (m ²) | 权利性质 | 证载用途 | 取得时间 | 是否有其他限制权利 |
|-----|-------|----------------------------|---------------------------|-------|----------------------|------|------|------------|-----------|
| 144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386号 |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66号风机 | 78.54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145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387号 |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67号风机 | 78.54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146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388号 |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67号箱变 | 12.00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147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389号 |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68号箱变 | 12.00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148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390号 |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68号风机 | 78.54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149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391号 |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69号风机 | 78.54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150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392号 |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69号箱变 | 12.00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151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 | 70号箱变 | 12.00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序号 | 证载权利人 | 不动产证号 | 宗地位置 | 用途 | 面积 (m ²) | 权利性质 | 证载用途 | 取得时间 | 是否有其他限制权利 |
|-----|-------|-------------------------------------|-----------------------------------|--------|----------------------|------|------|------------|-----------|
| | | 0000393 号 | 巴兴图嘎查 | | | | | | |
| 152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 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394 号 |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 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 巴兴图嘎查 | 70 号风机 | 78.54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153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 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395 号 |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 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 巴兴图嘎查 | 71 号箱变 | 12.00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154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 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396 号 |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 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 巴兴图嘎查 | 71 号风机 | 78.54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155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 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397 号 |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 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 巴兴图嘎查 | 72 号箱变 | 12.00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156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 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398 号 |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 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 巴兴图嘎查 | 73 号箱变 | 12.00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157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 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399 号 |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 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 巴兴图嘎查 | 72 号风机 | 78.54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158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 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400 号 |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 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 巴兴图嘎查 | 73 号风机 | 78.54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159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 |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 | 74 号箱变 | 12.00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序号 | 证载权利人 | 不动产证号 | 宗地位置 | 用途 | 面积 (m ²) | 权利性质 | 证载用途 | 取得时间 | 是否有其他限制权利 |
|-----|-------|----------------------------|---------------------------|-------|----------------------|------|------|------------|-----------|
| | | 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401号 | 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 | | | | |
| 160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402号 |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74号风机 | 78.54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161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403号 | 阿拉善左旗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75号风机 | 78.54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162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404号 |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75号箱变 | 12.00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163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405号 | 阿拉善左旗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76号箱变 | 12.00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164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406号 |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64号风机 | 78.54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165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407号 |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64号箱变 | 12.00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166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408号 |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63号风机 | 78.54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序号 | 证载权利人 | 不动产证号 | 宗地位置 | 用途 | 面积 (m ²) | 权利性质 | 证载用途 | 取得时间 | 是否有其他限制权利 |
|-----|-------|----------------------------|---------------------------|-------|----------------------|------|------|------------|-----------|
| 167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409号 |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63号箱变 | 12.00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168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410号 | 阿拉善左旗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62号风机 | 78.54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169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411号 | 阿拉善左旗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62号箱变 | 12.00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170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412号 | 阿拉善左旗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61号风机 | 78.54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171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413号 | 阿拉善左旗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61号箱变 | 12.00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172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414号 | 阿拉善左旗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60号风机 | 78.54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173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415号 |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60号箱变 | 12.00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174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 | 59号风机 | 78.54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序号 | 证载权利人 | 不动产证号 | 宗地位置 | 用途 | 面积 (m ²) | 权利性质 | 证载用途 | 取得时间 | 是否有其他限制权利 |
|-----|-------|----------------------------|---------------------------|-------|----------------------|------|------|------------|-----------|
| | | 0000416号 | 巴兴图嘎查 | | | | | | |
| 175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417号 | 阿拉善左旗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58号风机 | 78.54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176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418号 | 阿拉善左旗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59号箱变 | 12.00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177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419号 |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57号箱变 | 12.00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178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420号 |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57号风机 | 78.54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179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421号 | 阿拉善左旗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58号箱变 | 12.00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180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422号 |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56号风机 | 78.54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181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423号 | 阿拉善左旗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56号箱变 | 12.00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序号 | 证载权利人 | 不动产证号 | 宗地位置 | 用途 | 面积 (m ²) | 权利性质 | 证载用途 | 取得时间 | 是否有其他限制权利 |
|-----|-------|----------------------------|---------------------------|-------|----------------------|------|------|------------|-----------|
| 182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424号 | 阿拉善左旗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55号风机 | 78.54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183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425号 |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54号风机 | 78.54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184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426号 |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55号箱变 | 12.00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185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427号 |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53号箱变 | 12.00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186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428号 |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53号风机 | 78.54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187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429号 |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54号箱变 | 12.00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188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430号 |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52号箱变 | 12.00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189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 | 51号箱变 | 12.00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序号 | 证载权利人 | 不动产证号 | 宗地位置 | 用途 | 面积 (m ²) | 权利性质 | 证载用途 | 取得时间 | 是否有其他限制权利 |
|-----|-------|---------------------------------------|-----------------------------------|--------|----------------------|------|------|------------|-----------|
| | | 0000431 号 | 巴兴图嘎查 | | | | | | |
| 190 | 宁夏能源 | 蒙 (2020) 腾格里 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432 号 |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 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 巴兴图嘎查 | 51 号风机 | 78.54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191 | 宁夏能源 | 蒙 (2020) 腾格里 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433 号 |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 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 巴兴图嘎查 | 52 号风机 | 78.54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192 | 宁夏能源 | 蒙 (2020) 腾格里 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434 号 |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 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 巴兴图嘎查 | 50 号风机 | 78.54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193 | 宁夏能源 | 蒙 (2020) 腾格里 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435 号 |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 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 巴兴图嘎查 | 49 号风机 | 78.54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194 | 宁夏能源 | 蒙 (2020) 腾格里 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436 号 |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 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 巴兴图嘎查 | 49 号箱变 | 12.00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195 | 宁夏能源 | 蒙 (2020) 腾格里 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437 号 |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 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 巴兴图嘎查 | 50 号箱变 | 12.00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196 | 宁夏能源 | 蒙 (2020) 腾格里 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 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 | 46 号风机 | 78.54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序号 | 证载权利人 | 不动产证号 | 宗地位置 | 用途 | 面积 (m ²) | 权利性质 | 证载用途 | 取得时间 | 是否有其他限制权利 |
|-----------|-------|-------------------------------------|-----------------------------------|---------|----------------------|------|------|------------|-----------|
| | | 0000438 号 | 巴兴图嘎查 | | | | | | |
| 197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 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439 号 |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 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 巴兴图嘎查 | 47 号箱变 | 12.00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198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 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440 号 |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 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 巴兴图嘎查 | 48 号箱变 | 12.00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199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 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441 号 |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 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 巴兴图嘎查 | 47 号风机 | 78.54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200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 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493 号 |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 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 巴兴图嘎查 | 100 号箱变 | 12.00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201 | 宁夏能源 | 蒙(2020)腾格里 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494 号 |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 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 巴兴图嘎查 | 48 号风机 | 78.54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19.10.15 | 否 |
| 合计 | | | | | 21,552.22 | —— | —— | —— | —— |

附件二：送出线路用地

| 序号 | 位置 | 用途 | 土地面积 (m ²) |
|-----------|---------------------------|------------|------------------------|
| 1 |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巴兴图嘎查 | 输电线路杆塔塔基用地 | 96 |
| 2 | 阿拉善左旗巴润别立镇巴音朝格图嘎查 | 输电线路杆塔塔基用地 | 1,589 |
| 3 | 阿拉善左旗巴润别立镇铁木日乌德嘎查 | 输电线路杆塔塔基用地 | 292 |
| 4 | 阿拉善左旗巴润别立镇塔塔水嘎查 | 输电线路杆塔塔基用地 | 197 |
| 5 | 阿拉善左旗巴润别立镇巴彦宝格德嘎查 | 输电线路杆塔塔基用地 | 319 |
| 6 | 阿拉善左旗巴润别立镇白石头嘎查 | 输电线路杆塔塔基用地 | 300 |
| 7 | 阿拉善左旗巴润别立镇图日根嘎查 | 输电线路杆塔塔基用地 | 441 |
| 8 | 阿拉善左旗巴润别立镇沙日霍德嘎查 | 输电线路杆塔塔基用地 | 891 |
| 9 | 阿拉善左旗巴润别立镇上海嘎查 | 输电线路杆塔塔基用地 | 1,324 |
| 10 | 阿拉善盟左旗巴彦浩特镇敖包图嘎查 | 输电线路杆塔塔基用地 | 780 |
| 11 |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巴彦霍德嘎查 | 输电线路杆塔塔基用地 | 483 |
| 12 |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扎海乌素嘎查 | 输电线路杆塔塔基用地 | 2,233 |
| 13 |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布古图嘎查 | 输电线路杆塔塔基用地 | 1,414 |
| 14 |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巴彦笋布尔嘎查 | | |
| 合计 | | | 10,359 |